

北京禹博再生资源回收分拣有限公司 “4·13”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

2023年4月13日22时许，北京禹博再生资源回收分拣有限公司废旧金属回收区发生一起机械伤害事故，造成一名正在进行废旧金属压块作业的工人受伤，经120急救车送往平谷区医院抢救无效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130万元。

事故发生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等规定，区应急管理局、区公安分局、区人力社保局、区总工会等部门组成事故联合调查组，并邀请区纪委区监委参与，全面开展事故调查工作。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通过现场勘察和调查取证，查明了事故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提出了处理建议，现将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相关情况

（一）企业基本情况

北京禹博再生资源回收分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禹博再生资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7MA01RW0F5Q，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地址：北京市平谷区平谷镇洵河西路临8号，法定代表人：陈xx，主要经营范围：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处理；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等。

（二）企业分包情况

禹博再生资源公司法定代表人陈 xx 以个人名义将公司院内南侧 1500 平米空地出租给李 xx 从事废旧金属回收业务，租金 20 万元/年。陈 xx 同时以个人名义将公司不同区域场地租赁给田 xx、李 xx、李 xx、郭 xx 四人，分别从事回收废塑料、废纸、旧衣服、旧家电等业务。陈 xx 自行经营废旧矿泉水瓶回收业务。

（三）废旧金属回收区转包情况

2023 年 2 月，李 xx 以口头形式将废旧金属回收区转让给邵 xx（河北省邯郸市人），租金 20 万元/年，并将其自有的一台抓勾机（型号为：日立 HITACHI EX220）、一个金属吸盘和一个金属剪切机以每年 7 万元的价格出租给邵 xx。邵 xx 从网上购置一台二手废旧金属压块机，同其妻子陈 xx、父亲邵 xx、雇佣工人马 xx（死者）一起从事废旧金属回收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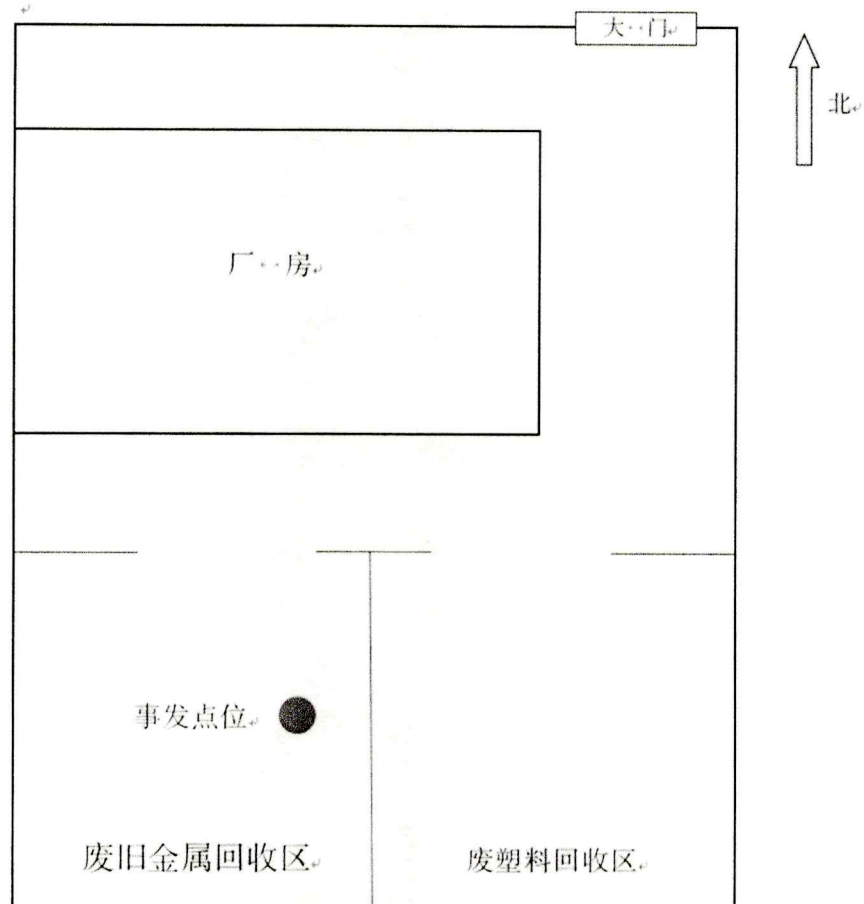
（四）死者基本情况

马 xx，男，25 岁，河北省邯郸市人，汉族，身份证号：130434xxxxxxxxxxxx，2023 年 2 月到废品回收站为邵 xx 打工，与邵 xx 商定月工资 5000 元，管吃住，无劳动合同，无保险。北京市平谷区公安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鉴定文书（编号：PG2023BL0025）鉴定意见：马 xx 符合被钝性物体挤压躯干部等致创伤失血性休克死亡。

二、事故经过

2023 年 4 月 13 日晚，邵 xx 同马 xx（死者）二人一起在废旧金属回收区收集、整理废旧金属物料。马 xx 在废旧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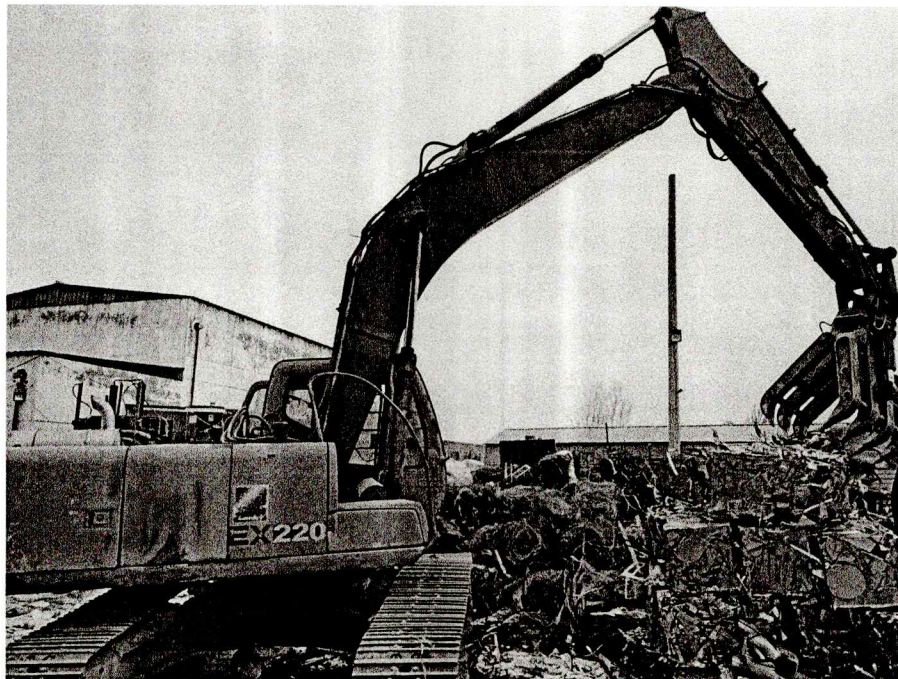
属压块机岗位进行废旧金属压块工作，邵 xx 在马 xx 岗位西侧约 5 米处操作抓勾机（型号为：日立 HITACHI EX220）协助其进行废旧金属物料输送、压块打包后搬运等工作。21 时 07 分，邵 xx 操作抓勾机在输送废旧金属物料过程中撞击到马 xx，致使其受伤倒地，邵 xx 随即拨打 120 急救电话，后经 120 救护车送往平谷区医院抢救无效死亡。



（事故现场平面示意图）



(废旧金属压块机)



(日立 HITACHI EX220 抓勾机)

三、事故原因及性质

(一) 直接原因

马 xx 在废旧金属压块机岗位工作过程中未佩戴安全帽等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在邵 xx 操作抓勾机输送废旧金属物料过程中未撤离至安全区域。

邵 xx 违反岗位安全操作规程，未确认马 xx 是否处于抓勾机大臂运行范围内，冒然操作抓勾机输送废旧金属物料至压块机过程中撞击到马 xx，致其躯干部等被挤压，造成创伤失血性休克死亡。

(二) 间接原因

禹博再生资源公司未落实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将场地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个人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未对承租人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统一协调、管理，未定期开展安全检查，未能及时发现安全问题并督促整改。

(三) 事故性质

鉴于上述原因分析，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事故调查组认定，该起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四、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此次事故造成 1 人死亡，死者：马 xx，男，25 岁，河北省邯郸市人，汉族，身份证号：130434xxxxxxxxxxxx。

此次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 130 万元。

五、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事故调查组

依据事故调查核实的情况和事故原因分析，认定了事故单位和人员应承担的责任，并提出如下处理建议：

（一）马 xx 安全意识淡薄，在废旧金属压块机岗位工作过程中未佩戴安全帽等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在邵 xx 操作抓勾机输送废旧金属物料过程中未撤离至安全区域，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马 xx 已死亡，故不再追究其责任。

（二）邵 xx 安全意识淡薄，违反岗位安全操作规程，未确认马 xx 是否处于抓勾机大臂运行范围内，冒然操作抓勾机输送废旧金属物料至压块机过程中撞击到马 xx，致其躯干部等被挤压，造成创伤失血性休克死亡，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邵 xx 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已被检察机关批准逮捕。

（三）禹博再生资源公司未落实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将场地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个人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未对承租人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统一协调、管理，未定期开展安全检查，未能及时发现安全问题并督促整改，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五）项和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和《北京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的规定，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给予其 30 万元以上 70 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四）禹博再生资源公司法定代表人陈 xx，作为公司主要负责人，未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未组织建

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未及时发现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和第（五）项的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领导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和《北京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的规定，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给予其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罚款的行政处罚。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一）禹博再生资源公司要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切实加强安全管理工作，全面提升安全管理水平，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法定代表人陈 xx 要严格履行主要负责人的安全生产工作职责，根据本单位生产经营特点开展经常性检查，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对企业进行规范化安全管理。

（二）平谷区城市管理委要全面履行行业安全生产监管职责，针对此次事故举一反三，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强化红线意识、责任意识、风险意识，从严、从全、从细，横到边、纵到底，不留死角深入推进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工作。要加大对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企业的检查执法力度，加密检查频次，对检查中发现仍未按要求组织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工作，存在隐患问题“带病作业”的单位，要依法从重处罚，坚决防范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三）平谷镇政府要全面落实属地安全生产监管职责，

加强巡视巡查，层层传导安全管理压力，层层落实安全管理责任。要充分利用“吹哨报到”工作机制，在辖区内开展专项整治，督促企业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要强化安全培训和案例警示教育，促使企业不断提升作业人员安全意识和安全操作技能。

2023 年 5 月 23 日